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48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
承辦人：劉上璋
電話：02-87329720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173@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53031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與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105年第1次定期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05年3月2日北市殯管字第1053024540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有關參加聯合奠祭因冰櫃不足而使用乾冰相關費用處理乙節，因涉聯合奠祭之捐款經費運用，本處將於5月份之會議提出編列預算，俟該管委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作業方式將再通知貴會及業者。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議會應曉薇議員辦公室、臺北市議會林亭君議員辦公室、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長室、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室、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秘書室、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綜合企劃課張課長植善、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墓政管理課邱課長金榮、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儀管理課杜課長玲華、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總務課蘇課長俊強、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政風室蘇主任惟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張館長源芹、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郭館長俊佑、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駐警隊趙小隊長思暉

副本：

處長 黃雯婷

本會105.3.14殯葬管理處
座談會會議紀錄共有
11頁請各會員逕至公會
網站瀏覽瞭解

理事長 范凱旋

提案列表

提案編號	提案內容	列管等級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事項
1	<p>提案內容： 有關業者辦理遺體進館手續時，是否可以簡化文書作業？</p> <p>說明： 1.目前辦理遺體進館手續，除了要填寫『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外，還要填寫『委託書』、『關懷服務同意書』、『大體入館家屬(申請人)注意須知』，另外尚有『切結書』、『大體寄存卡』</p> <p>2.在進館第一時間，辦理相關手續似乎花太多時間，往往業者要簽名6次，家屬要簽名4次。</p> <p>建議：是否可以考量簡化，將若干文書予以統合或採事後補送的方式處理。</p> <p>建議： 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p>	B	第二殯儀館	<p>1.本處已成立討論小組，針對現行之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進行簡化改版作業，新版本將合併委託書及入館家屬須知，簡化進館需簽署之文件資料。</p> <p>2.新版本於近日發陳辦理，預計3月中旬可開始使用。</p>	<p>本處擬自105年4月1日起簡化進館文件；該訊息及相關文件亦應提前轉知全國各縣市公會，俾利各業者知悉。</p>

<p>2</p>	<p>提案內容： 歷年來每逢春節期間，大體冰櫃都發生不敷使用的情形，非但要家屬自掏腰包購買乾冰，親屬遺體與其他三具共同橫置在二台推車上之情形，讓家屬目睹親人所受到之待遇，業者如何去撫慰他們傷痛的心靈？如何避免此種惡事一再發生？ 再者，春節期間便已這般混亂，萬一發生重大天災或規模較大之意外事故時，貴處是否有具體之緊急應變措施？又，對於該緊急應變措施或辦法有無定期檢視是否足以應對可能發生之需求？模擬或推估到底現有殯葬設施能夠應對何等規模之重大事故？</p> <p>說明： 發生大體冰櫃嚴重不足狀況時，是否考量採</p>	<p>B</p>	<p>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殯儀管理課、綜合企劃課</p>	<p>針對本次入館爆量案，本處應變措施如下： 1. 已於2月22日及28日加開聯合奠祭，增加去化速度；3月份將持續加場。 2. 增購70餘張摺疊床，以因應此等冰櫃不足之情形。 3. 將編列預算於一館設置冷凍貨櫃預為緊急狀況備用。 4. 預計105年10月二殯一期整建工程完工後，增加24屍冰櫃；111年底之二殯二期整建工程再規劃冰櫃600屍，屆時冰櫃總數為1518屍。 另針對天然災害及危機事件，本處辦理原則如下： 1. 已訂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防災緊急應變處理實施計畫」；若發生重大災害致大量罹難者遺體，且超出本處負荷範圍時，將啟用備援機制，緊急搭設大型帳篷，用以區隔作為應變的場所（臨時靈堂、檢警作業區等），並放置大型貨櫃備用。另本處亦規劃提供接駁車載運罹難者家屬往返第二殯儀館及備援地點，俾利家屬處理相關喪事宜。 2. 本處亦於每年度參與本府消防局辦理之各類防災演習，並視需要自行辦理演練。</p>	<p>1. 一館已租用移動式冰櫃，並安置於化妝室前，預計105年3月17日啟用，可寄存約30具大體；未來遇有緊急災難，需因應大量遺體時，亦可循此模式使用。另為紓解民眾治喪需求，原3月17日至21日暫停使用之一館真愛室及丁級禮廳，將恢復使用；停柩室於使用人數在50位以下時，第1至第5號位置可供助念、誦經使用，俾利釋放真愛室之出殯空間。 2. 二館預計105年10月二館一期整建工程完工後，冰櫃總數可增加110屍；另亦於2至3月共加開7場聯合奠祭，以加快去化速度。</p>
----------	---------------------------------------------------------------------------------------------------------------------------------------------------------------------------------------------------------------------------------------------------------------------------------	----------	--------------------------------	------------------------------------------------------------------------------------------------------------------------------------------------------------------------------------------------------------------------------------------------------------------------------------------------------------------------------------------------------------------------------------------------------------------------------------------------	-------------------------------------------------------------------------------------------------------------------------------------------------------------------------------------------------------------------------------------------------

<p>購或租用活動式貨櫃改裝之冰櫃或移動式冰櫃予以因應。至於需要多少數量，</p> <p>由貴處應變單位考量各種狀況細心規劃，避免讓上揭事件一再重演，讓市民產生反感。</p> <p>建議： 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p> <p>提案內容： 有關貴處原安排進行新建禮廳動線參訪乙事，何以至今仍未實施？</p> <p>建議： 請殯葬管理處說明處理。</p>	<p>3</p>	<p>B</p>	<p>綜合企劃課、第二殯儀館</p>	<p>二殯整建工程目前正進行周邊人行道鋪設及內部裝修作業，考量安全因素，俟土建工程於105年4月5日竣工後，再安排參訪事宜較為適宜。</p>	<p>二館整建尚未接配水電，預定於105年6月7日前完成內部裝潢工程；屆時將邀請公會蒞臨參觀指教，亦俾利充分了解，以便向會員說明。</p>
<p>4</p>	<p>提案內容： 有關106年7月1日醫殯分流法案實施以後，貴處對於未來殯葬設施使用適足率是否已有明確規劃？</p> <p>說明： 由於法案實施以後，規定醫院必須撤出殯、殮、奠、祭之禮廳、靈堂等相關設施。在法案實施以前，如何充實現有合法殯葬設施之不足？是否有</p>	<p>B</p>	<p>殯儀管理課、綜合企劃課</p>	<p>1. 醫殯分流實際造成影響之設施項目為禮廳及拜飯區。經推估結果分析，目前本處一、二館內之拜飯區合計共333位，實際使用率為69.7%至74.8%間，現況並無滿載情況。</p> <p>2. 自106年起二殯一期大樓啟用投入供應後，(1)拜飯區部分：因應二殯二期整建工程預計於107年年底拆除現有拜飯區既有建物，本處規劃於106年至107年，將二殯3間丁級禮廳改設為拜飯區，以滿足使用需求。</p> <p>(2)禮廳部分：可滿足使用需求。</p> <p>(3)冰櫃及真愛室(助念室)並非醫殯分流對象。</p>	<p>1. 依初步分析，醫殯分流致使本處拜飯區缺59個，惟106年二館將增設300餘個拜飯區，現行之拜飯區亦能繼續保留至107年9月。</p> <p>2. 因業者在醫院設置之冰櫃，可能因醫殯分流而撤離，爰依呂監事之建議，統計相關數據以為因應。</p> <p>3. 未來研議調整「大體入館」方能取得線上訂租</p>

針對人口成長、死亡等相關統計數據納入考量？是否有詳細計畫書或者已經開始逐步手續辦理？

建議：
請殯葬管理處研究及說明。

提案內容：
每逢星期五晚上業者採線上訂租方式，且已繳費的情形下，為了星期日可以進行火化及植(樹)葬，於隔日(即星期六)至服務中心辦理時，卻無法取得繳費收據及火化許可證，造成無法如期辦理之困擾。

建議：

貴處星期五晚上受理線上訂租案件時，請在電腦線上提示業者：貴處無法在星期六、日提供繳費收據及火化許可證...等提醒字句。

業於(104年12月)本處線上訂租網頁標示說明語，提醒申辦民眾注意火化許證領取相關事宜。(如下圖，第4點)

線上申請繳款表

使用項目	使用網址	申請時間
拜祭費用	二、三、四、五、六、日、10時-18時(週一至週五) 2015.12.14 上午 09:24:47	2015.12.14 上午 09:24:47
三、四、五、六、日、10時-18時(週一至週五)	2015.12.14 上午 09:24:47	2015.12.14 上午 09:24:47
殯葬費用	二、三、四、五、六、日、10時-18時(週一至週五) 2015.12.14 上午 09:24:47	2015.12.14 上午 09:24:47
其他費用	二、三、四、五、六、日、10時-18時(週一至週五) 2015.12.14 上午 09:24:47	2015.12.14 上午 09:24:47
其他費用	二、三、四、五、六、日、10時-18時(週一至週五) 2015.12.14 上午 09:24:47	2015.12.14 上午 09:24:47

目前位於第1頁，共計8頁

1. 線上訂租處理及水費結算單請於申請後31分鐘內繳款，逾期不繳，繳費金額不正確，繳費正常，非無名碼，暫不存且無使用期限，會補發，出項地點請存存同帳號並於出帳日三天前申請。
2. 繳款後請於申請後31分鐘內繳款，逾期不繳，繳費金額不正確，繳費正常，非無名碼，暫不存且無使用期限，會補發，出項地點請存存同帳號並於出帳日三天前申請。
3. 關於繳款後(即次週)入水費結算單繳款逾期，逾期不繳，繳費金額不正確，繳費正常，非無名碼，暫不存且無使用期限，會補發，出項地點請存存同帳號並於出帳日三天前申請。
4. 有關本處線上訂租文化禮堂使用相關事宜，請注意：一、如申請之文化禮堂時段為星期日或其他假日，至遲請於前11日(即前週六)下午15時前繳款，方可進行火化作業。二、本處第一、二、三、四、五、六、日、10時-18時(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時，中午不休息。火化場不受現場預約或預約文化禮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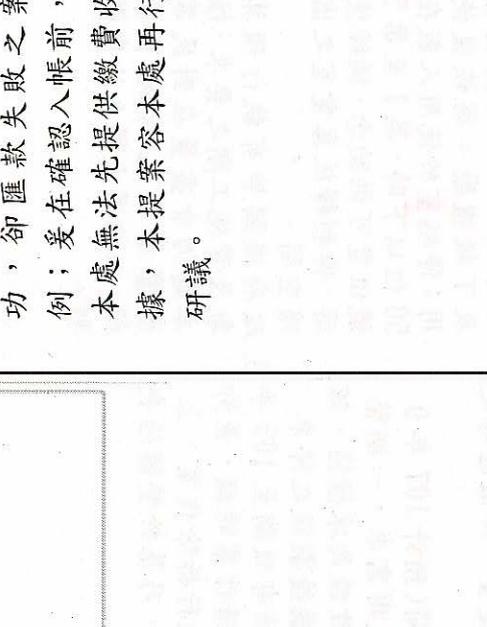
如欲加強提示說明，建議可於線上訂租網頁(下方網頁)空白處，再放置一次提醒語。

帳密」之作業方式，避免業者因欲訂租設施，急將醫院之大體進館。

1. 為避免業者週六無法領取火化許可證，致使週日無法火化，爰已於104年11月12日使用簡訊通知業者，如欲申請週日或其他假日之火化，至遲需於前1上班日至本處一、二館服務中心取得火化許可證，方可進行火化；相關收據本處再後補。

2. 本府財政局規定，各機關需於入帳後之隔一營業日，提繳收入予市庫；因銀行週六、日未營業，需至下週一15時30分前入帳，爰本處於週二方能提繳市庫。

3. 倘欲於週六、日列印收據，本處即需於隔一營業日代墊提繳市庫(因

<p>線上訂租款項尚未入帳)。尤以過年連假為例，案量眾多，本處無法在年假後隔一營業日代墊如此巨大款項。</p>	<p>4. 實務上亦有顯示刷卡成功，卻匯款失敗之案例；爰在確認入帳前，本處無法先提供繳費收據，本提案容本處再行研議。</p>					<p>二館作業模式業已調整，自105年3月15日後遇有早上7點以前自備人力入殮者，將於系統鍵入「運回」，無需再支付入殮費用。</p>
		<p>有關第二殯儀館早上7點以前無法提供人力入殮，比照第一殯儀館免收入殮費300元，由業者自行入殮。預計於105年3月15日實施。</p>				<p>第二殯儀館</p>
<p>6</p>						<p>提案內容： 有關業者於早上7點以前辦理告別式，費處要求業者自備入殮儀式之人力，為何卻又收取入殮費300元？ 建議： 請殯葬管理處說明處理。</p>

提案內容：

今年春節已過，唯第一、二殯儀館大體水櫃迄今（3月）仍一位難求，追根究底竟是部分禮廳在年節後施工而停用，當官者倘不能苦民所苦，政策一錯再錯、不知反省，所涉之罪豈不比貪污為重？

說明：近日本會會員（家屬）反應更甚於往常，怨聲載道，為何禮廳選擇在此時修繕？為何不能銜酌眼前狀況應變，協調施工廠商延後修繕，俟水櫃庫存消化後再行動工？

建議：民意雖柔弱若水，可以善如涓涓細流，但是當為政者不仁，民意也可為暴如洪濤，敬請貴處在處理任何措施前，應想方設法，加強與業者溝通，建立彼此良好互動管道，要把民眾利益擺在最

1. 為提供市民優質治喪環境，本館爰編列預算改善館區設施設備，館區工程涵括多項工程，每項工程環環相扣，目前為施作污水下水道工程，亦將影響禮廳施作，施工噪音使用者之權益，亦將影響後禮廳諸如廁所、新增真愛室、拜飯區等之進度，造成不便，尚祈見諒。

2. 因應二殯二期整建工程期間(預計107年9月至111年8月)整體冰櫃的使用需求，一期整建工程地下2層原設計停車場改為冰櫃區，該層法定停車位數則由拆除景仰廳後劃設之停車位補足；二殯一期整建工程照有效期至105年5月30日止，扣除使用執照申請作業時程，景仰廳須於105年3月15日開始進行拆除作業。上述景仰廳拆除劃設停車位事宜，乃基於整體治喪使用需求。

第一殯儀館、綜合企劃課

1. 一館已租用移动式冰櫃，並安置於化妝室前，預計105年3月17日啟用，可寄存約30具大體。另為紓解民眾治喪需求，原3月17日至21日暫停使用之一館真愛室及丁級禮廳，將恢復使用；停柩室於使用人數在50位以下時，第1至第5號位置可供助念、誦經使用，俾利釋放真愛室之殯空間。
2. 政府機關皆有執行預算數及實施工期之要求，惟本處仍會盡量在對民眾影響最小之情況下兼顧，以維護大眾之治喪權利。
- 3.

	<p>面議。 建議請殯葬管理處處理。</p>				
--	----------------------------	--	--	--	--

列管等級：A 已執行完成 B 正執行 C 計畫執行或待評估 D 無法執行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與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105 年第 1 次定期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處會議室

參、主席：黃處長雯婷、范理事長凱旋(請假，由蔡常務監事麗美代理)

記錄：劉上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與前次列管案件：無修正意見，前次列管案件解除列管。

柒、工作報告：

一、綜合企劃課：

有關二館一期整建工程施工進度，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土建工程實際進度 87.53%，正進行周邊人行道鋪設及內部裝修作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啟用。

二、墓政管理課：

1. 104-105 年墓區遷葬工程已送本府發包中心辦理採購，工期 150 個日曆天，全案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105-106 年墓道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訂於 3 月 8 日評選，同年 7 月底辦理工程招標，全案工程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3. 因國人對喪葬觀念改變，使用環保葬之需求遽增，本處已於 104 年新增樹葬之「留心庭」及「桐心庭」兩區，另將於今年內再新闢「落羽松區」。
4. 為達環保葬區循環使用，自 103 年起，本處已將使用量較高之 3 個樹葬區休養 1 年，進行覆土工程；今年 4 月 1 日將再進行另 3 個樹葬區養復工程。

三、殯儀管理課：

1.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已規定：「本市殯葬服務業者，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查核及評鑑，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爰從今年起本市評鑑區域劃分為三區域(大安區、中山區及其他行政區)，每年評鑑一區域，每區域三年辦理一次評鑑。105 年度將依法評鑑大安區，亦受理自願報名參加者，本處 105 年度殯葬服務業暨殯葬設施評鑑實施計畫已隨會議資料發放。
2. 有關裁處非法業者部分如下：
 - (1) 今年已裁罰 5 間非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
 - (2) 105 年 1 月 17 日查獲新北市之「天眷生命禮儀公司」有假自辦情事，爰於 1 月 25 日函知新北市。因該公司尚未設立時即有營業行為，新北市政府已於 3 月 1 日移請新北地方法院偵辦，本處亦將依殯葬法規裁處。
 - (3) 另於 105 年 3 月 5 日查獲新北市之「基督教天使心永生事業」疑有假自辦情事，將依法函請渠說明。

四、總務課：無。

五、政風室：無。

六、第一殯儀館：

1. 為提供市民優質治喪環境，本館爰編列預算改善館區設施設備，館區工程涵括多項工程，每項工程環環相扣，目前為施作污水下水道埋管工程，倘不控管禮廳施作，施工噪音亦將影響使用者之權益，後續諸如廁所、新增真愛室、拜飯區等之進度，本工程預計105年9月中旬完成，造成不便，尚祈見諒。

2. 本(105)年度海葬規劃9場次，自3月至11月每個月份辦理1場次，第1場海葬儀程將於3月23日上午8時30分假景行廳舉辦，10時30分於八里碼頭出海，惠請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七、第二殯儀館：

本(3)月底擬進行火化爐汰換工程，預計今年6月底完工；本工程將停用4座火化爐。

捌、提案討論：詳如提案列管表。

玖、臨時動議：

一、案 由：貴處環保葬是否太過頻繁，以致樹葬區埋葬時，挖起先人骨灰？本案之回答是否應正式行文予本會或業者？

提案人：黃常務理事榮中(105年3月9日之提案，會談簽到表如附)

主席裁示：墓政課將再闢增園區及進行養復工程，俾利環保葬區永續使用，本處已用簡訊通知各業者，自105年3月7日起至4月6日止，請先於下葬前一日電話通知本處確定下葬時間，本市富德及陽明山墓區始能辦理樹、花葬埋葬作業俾利本處同仁服務；本案列入公會座談紀錄。

二、案 由：近來非常時期，真愛室應以出殯為主而非助念，方能加快去化速度。

提案人：簡理事淑芬(105年3月9日之提案)

主席裁示：一館停柩室共65個位置，倘使用人數在50位以下時，第1至第5號位置可供助念、誦經使用，俾利釋放真愛室之出殯空間。

三、案 由：貴處近日遺體入館量遽增，3月底若進行火化爐汰換工程恐影響去化速度。

提案人：蔡常務監事麗美

主席裁示：以1週之觀察期決定工程實施(停4座火化爐)之日期，倘仍能維持現行火化量，將於3月底施工。

四、案 由：貴處是否能簡化表單，例如新北市殯葬處之關懷服務同意書，是否應停止發放？關懷小組階段性任務已達成，且常造成貴處與業者之對立，是否應解散？關懷小組提問之內容，應限定於貴處之設施及服務，而非質問對業者之服務滿意度。

提案人：翁常務理事國卿、呂監事弘銘、王理事永生

主席裁示：

1. 本處於105年1月19日會談時，已向新北市殯葬處反映該關懷服務同意書填寫率低，並詢問有無需繼續實施；該處會再與該市民政局討論。

2. 關懷小組係基於為民服務，提供資訊管道等立場而設立；惟關懷之時機、問題及作法上仍有調整空間，需顧及家屬第一時間的感受。

五、案 由：一、二館可否再挪移空間，增設冰櫃(例如景仰廳移靈走道)？

提案人：翁常務理事國卿、蔡常務監事麗美

主席裁示：

1. 一館已租用移動式冰櫃，並安置於化妝室前，預計105年3月17日啟用，可寄存約30具大體；未來遇有緊急災難，需因應大量遺體時，亦可循此模式使用。106年擬拆除景行廳旁之水塔，可再增加緊急設置空間。
2. 預計105年10月二館一期整建工程完工後，冰櫃總數可增加110屍；107年9月時會封閉景仰廳移靈走道，該處較不宜規劃設置冰櫃。

六、案由：拆除大體之醫療器材，應由專業之醫療人員處理，貴處去年底發送之簡訊，卻要求業者拆除。

提案人：蔡常務監事麗美

主席裁示：本案係因本處將衛福部規定，函轉本市各醫院，並副知貴會；另該簡訊內容易引起誤解，本處會檢討改進。

七、案由：近期冰櫃不足，業者或家屬需自備乾冰之費用，貴處可否體恤？

提案人：翁常務理事國卿

主席裁示：此為非常態案件，北北基應討論共同性原則；倘只有本市減收此時段之遺體寄存費，反倒易引起外縣市遺體大量湧入。

八、案由：貴處聯合奠祭一向宣傳僅需支付50元火化許可證費用，近期因冰櫃不足，致需自備乾冰之費用，業者難以向家屬交代。

提案人：黃常務理事榮中

主席裁示：自105年2月11日起冰櫃滿位至本處冰櫃供給量平衡為止，參加聯合奠祭因冰櫃不足而使用乾冰者，原則上相關費用本處處理，惟因聯合奠祭之捐款經費運用，需提送聯奠管委會審核。

九、案由：倘於週六有第1類法定傳染病需於24小時內焚燒者，貴處之聯繫窗口為何單位？

提案人：翁常務理事國卿

主席裁示：如遺體為第1類傳染病確診案例且本府針對該傳染病成立防疫緊急應變小組時，將啟動24小時待命機制，由專責醫院通報本處殯儀管理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派接屍車前往該院載運至二館火化場火化。

十、案由：貴處判斷大體腐壞過於嚴重，無法洗穿化之依據為何？遇此情形可否由業者來洗穿化？

提案人：蔡常務監事麗美、黃常務理事榮中

主席裁示：

1. 大體腐壞之嚴重程度，係由本處一線同仁依經驗判定，本處會再請渠等溝通，標準應儘量一致性。
 2. 倘業者欲自行提供洗穿化服務，可採取預接進館(預接出殯)之方式辦理。
- 十一、案由：貴處聯合奠祭改至懷親廳辦理太過擁擠，且每次奠祭亡者也減少為8人，是否應加開場次？另加場應選擇淡日，避免火化場負擔過重。

提案人：徐理事朝輝、黃常務理事榮中

主席裁示：今年2月22日、2月28日已加開3場聯合奠祭，3月也已加開4場；加開聯合奠祭需1週之作業時間，惟為顧及一般民

眾使用權益，本處會優先挑選淡日或第4場來辦理。

十二、案

由：請協調桃園市殯葬管理所，比照貴處免費辦理識別 IC 卡，且依業務案量酌發，目前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專卡專用」、「跨區業者僅分配 1 張卡」之方式，造成本市業者非常困擾。

提案人：謝總幹事松甫

主席裁示：本處雖非桃園市殯葬管理所及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之上級機關，難以干預其發卡政策，惟仍會將貴會之意見轉知渠等；建議貴會也可向全國聯合會反映。

十三、案

由：貴處之聯合奠祭可參考新北市殯葬處，將聯合奠祭移至第一殯儀館舉行。

提案人：林議員亭君助理張宜萱

主席裁示：需考量大體移回二館方能火化、避免交通時段高峰期運送等問題，本處將再行研議。

十四、案

由：第一、二館化妝室入殮服務案，可否委託由公會辦理？貴處應適當賦予部分業務予公會，避免公會權力不彰。

提案人：張理事緯鴻、應議員曉薇主任王尊侃

主席裁示：因本案之採購金額已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爰依採購法規定，需公開招標；倘於合乎法規之前提下，本處會再評估業務委託之建議。

十五、案

由：貴處停車場收費將調漲？

提案人：蔡常務監事麗美

主席裁示：未來業者應申辦業務卡，除有專屬之入館車道外，還可享受有每日前 5 個小時 8 折之優惠，期能透過使用者付費之方式，提高停車場之周轉率；近期會舉辦說明會，請各位踴躍參與。

拾、散會：16 時 05 分。